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1046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張文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張文賢於民國96年6月7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10055元整。

(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45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1005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

01 二、帳務資料。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

10 附表

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1046號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055 元	張文賢	自民國113 年4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